**郑州商品交易所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会员名称 |  | | 会员号 | |  |
| 客户名称 |  | | 客户编码 | |  |
| 会员联系人 |  | | 电话 | |  |
| 客户联系人 |  | | 电话 | |  |
| 合约代码 | | 买/卖 | | 申请数量(手) | |
|  | |  | |  | |
|  | |  | |  | |
| 同意，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有效。  客户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经审核申请材料完整,同意申报。  会员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

**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须提供以下材料：**

1. 《郑州商品交易所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表》；
2.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甲醇品种另需提供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）；
3. 企业现货经营情况（主要包括：申请品种上一年度现货经营规模、当年或者套期保值期间的现货经营计划等）；
4. 企业套期保值交易方案（主要包括风险来源分析、保值目标、套保策略、预期交割或平仓的数量等）；
5. 证明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需求真实性的相关材料，如当年或者套期保值期间的现货经营计划、加工订单、购销合同、发票、仓单、库存证明、拥有实物的其他证明等，具体可以参考《郑商所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指南》。

**注意事项：**

* + - 1. 以上申请材料中1、2、3、4、5项经会员审核后在会员服务系统上传附件；第2项首次申请套期保值额度时上传到会员服务系统套期保值申请“上传营业执照或许可证”项下，如无变更下次申请时无需重复提交；除上述材料外，会员或者客户可以另附其他说明材料并上传，也可在会员服务系统套期保值申请“情况说明”一栏提交。
      2. 表格需加盖客户及会员章，客户章为单位公章；会员章为单位或营业部公章，如为其他业务章须向交易所提交书面授权材料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套保业务联系电话：0371-65610985，65610806

邮箱：[zcetqbz@czce.com.cn](mailto:yangjing@czce.com.cn)